

城偉實業留優勵學金申請辦法

112年12月13日第445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城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張建華董事長為本系校友，為鼓勵系上優秀學子敦品勵學，捐助勵學金供系上運用。本系(所)為鼓勵優秀學子擇本系(所)就讀，特撥不高於50%之捐助金額，設置留優勵學金，並訂定此申請辦法。

二、申請對象須滿足下列資格：

1. 碩士班甄試生經本系(所)錄取。
2. 甄試時同時錄取台大、清大或成大化工研究所，最終選擇本系(所)就讀。

三、勵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1. 獎勵名額：不限。
2. 獎勵金額：每位2萬元整。

四、獎學金之申請，申請方式如下：

1. 於入學當學期，向化工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2. 應繳表件：
 - (1) 申請表。
 - (2) 甄試錄取台大、清大或成大化工研究所之證明文件。
3. 符合發放資格者，將於申請學期之下個學期統一發放。

五、獲發放勵學金資格之研究生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將直接取消發放資格：

1. 未於入學當學期找到指導教授者。
2. 休學、退學者。
3. 檢附錄取他校文件經查為虛偽不實者。
4. 違反校內章則，遭記大過以上處分確定者。
5. 其他特殊事由經本系決議不給予。

六、勵學金如用畢，用畢年度不足額部分將以系經費或其他捐款支應，用畢年度之次年度將終止申請，本辦法亦即廢止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城偉實業留優勵學金申請表

學年度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手機		身份證字號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錄取台大、清大或成大化工研究所之證明文件		
申請人切 結書聲明	<p>本人知悉並同意以下規定，特此切結為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勵學金於申請學期之下個學期統一發放。 2. 本人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將直接取消發放資格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未於入學當學期找到指導教授者。 (2) 休學、退學者。 (3) 檢附錄取他校文件經查為虛偽不實者。 (4) 違反校內章則，遭記大過以上處分確定者。 (5) 其他特殊事由經本系決議不給予。 		
	申請人簽名： _____		
	備註： 1. 本勵學金撥款至學生資訊系統上的郵局帳號，請務必至系統登錄確認。 2. 本勵學金發放為新台幣 2 萬元整。		
	申請人簽名		
	指導教授簽名		
	承辦人簽章		
系主任簽章			
承辦人檢核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符合資格，建議准予發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不符資格或有第五條情事，不予發放。			